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10 月 20 日（周四）；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周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4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	08*****72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04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58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895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6	08*****347	厦门富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7	08*****202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8	08*****778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9	08*****930	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10	08*****727	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1	08*****056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12	08*****920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	08*****135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08*****305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08*****651	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08*****802	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17	08*****967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	08*****157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19	08*****310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08*****922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08*****155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22	08*****710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3	08*****701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24	08*****517	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25	08*****768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26	08*****98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08*****732	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
28	08*****2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	08*****093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30	08*****495	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
31	08*****976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32	08*****371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33	08*****840	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34	08*****189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35	08*****619	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36	01*****370	袁杰
37	08*****805	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
38	08*****539	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	08*****175	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40	08*****065	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 （一）自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三）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

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如文

咨询电话：0755-23838860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